青剑湖环湖景观提升工程
十八标段

合　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蔻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合同条款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

联系人：吴晓明

联系电话：0512-67991760

乙方：苏州蔻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祁村路 8 号 A2 幢 F1-A-1011 室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180619989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剑湖环湖景观提升工程十八标段**（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6-0004）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投标文件中制定服务方案执行，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乙方提出的支付申请书；

7.2.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等。

7.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7.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苏州蔻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陆慕支行

帐　　号：10542601040001216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祁村路 8 号 A2 幢 F1-A-1011 室

7.5 收款人全称：苏州蔻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账号：105426010400012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陆慕支行

7.6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7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8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青剑湖环湖景观提升工程十八标段项目需求内容及数量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造型深化设计、结构图及施工图设计、小样制作、材料采购、加工、包装、运输、安装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二）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5000.00 元。

2、付款步骤：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设计

文件经甲方认可后进场施工，乙方在收到进场施工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成交金额的45%；经制作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成交金额的8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5%，剩余款项在质保期满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五）深化设计原则：

1.雕塑位于苏州地区或青剑湖区域内。

2.雕塑作品需具备高度的艺术性和创意性，造型应适配区域和景观环境，以植物果实类造型为主。尺度控制需统筹考虑环境关系、观赏距离及人体体验，遵循“宏观协调、中观适宜、微观亲和”原则。结合铭牌设计，直观具备科普功能。

3.雕塑作品的材质与工艺，结构需安全可靠。

4、雕塑作品既具有可实施性，也应便于维护。

5、雕塑作品防腐、抗震、抗风荷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六）造型制作要求

1、雕塑制作应符合审批部门确认的设计文件和要求。雕塑造型表面肌理、质感、色彩、形态应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

2、金属材料使用前应做钝化处理和稳定处理；金属铸造类雕塑，其制作工艺应符合原创，无特殊要求的表面浇冒口余根、披缝、毛刺、多肉以及铸造缺陷的补焊处均应修饰与其型面相符，并应减少浇铸内浇道与产品的接触面积；

铸件表面着色时，应以色泽样标及设计约定为依据。

3、上色处理要求效果：通过化学或物理手段赋予颜色（如钛金色、古铜绿等）。化学着色：酸浴产生氧化膜（需封孔固色）。电镀/PVD：如镀钛金、黑镍等，增强耐磨。烤漆处理：颜色根据方案效果，确保其长期耐久性。

4、采用金属类材料，特别是在高温、潮湿环境下，应根据材质和环境对金属的电化腐蚀进行有效处理；

（七）材料要求

主体材料：304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5mm）。基础：混凝土基础，含恢复。

（八）服务要求

1、运输及安装要求：

（1）运输要求：保证雕塑作品安全完整的运输到指定地点。因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不便，乙方应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并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将雕塑及相关配套材料转运到项目区域。从卸货点至安装地点如造成路面等现场环境破坏需全部按原样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乙方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由于未了解现场环境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安装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2、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所必须的附属施工、临时施工。

（十）综合说明及其他

1、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对应的服务人员，服务团队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投标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成交后，标的物材质不得改变。标的物的规格尺寸允许在±10%范围内偏差，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考虑。

3、服务方案：乙方应制定服务方案以致达到采购要求的服务质量。

4、安全保障：如发生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方案深化后雕塑生产前，需向甲方提供主要雕塑的小样（按 1:10）经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

6、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将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3、履约验收准备时间：甲方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乙方。

4、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应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履约验收程序：

6.1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乙方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2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7、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8、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有关行业规定；

9、履约验收时限：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甲方应在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书面限期整改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未按要求按期整改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0、验收时或在验收后因质量原因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依据，检测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主动申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12、履约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

13、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其后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验收小组应当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况报财政部门。

（十二）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软、硬件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非紧急情况 48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如乙方未按约派人维修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修复或经过两次修理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和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甲方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和第三方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和甲方管理费用，并有权追偿不

足部分。甲方因扣除或追偿前述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和甲方管理费用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认为甲方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2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甲方等第三方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甲方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因货物质量或乙方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甲方等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甲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十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3、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进行审查。

4、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乙方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2、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未经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发现查实者一律解除合同。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服务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唯一联络方式。

7、乙方应对需服务的内容情况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反馈的情况有误，导致甲方作出的维修、抢险工作失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规定，乙方应根据延迟履行天数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不符合合同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选择或同时采取以下任一措施：第1、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第2、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第3、赔偿损失（违约金不替代损失赔偿金）。除了本合同约定可以解约情形外，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后十日内未主动纠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全部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1）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投入项目人员不符合乙方投标承诺的（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一次性验收（3）乙方在施工安装时出现安全事故或乙方交付的成果造成安全事故（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解约的其他情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完成合同公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

2.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

5.1 因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2 乙方提出的拟变更标的在使用功能和标准上得到提升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合同金额不提高。

6、对于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